

明道大學資源教室學生申請教材費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簽陳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09 日簽陳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施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二、 補助對象：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大專教育階段有效鑑定證明書，且領有本校學生證者。
- 三、 補助辦法：
 - (一) 補助之教材與耗材費每人每學期 1000 元為上限，另提供每人每學期 400 張黑白列印、100 張彩色列印。
 - (二) 特教學生申請有助於學習上所需使用之教耗材。包含：
 - (1) 教具費：課業學習及修習專業課程使用之各類教具。
 - (2) 書籍費：課業學習教科書及考試相關用書。
 - (三) 申請之教具、書籍並於該學期結束時交還，俾利於其他需求者使用。
- 四、 補助時間：學期開始後至學期結束前一週。
- 五、 補助程序：
 - (一) 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包括申請人學生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得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二) 資源教室輔導會議審查通過後，由資源教室統一採買相關教具、書籍。
- 六、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教材與耗材費用項下支應。
- 七、 本作業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